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3BJAA11B000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凯立新材董事会的责任。

二、 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凯立新材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说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筹资及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利润的错报占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	大于或等于 5%	大于或等于 2%，但小于 5%	小于 2%
涉及资产的错报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大于或等于 0.5%	大于或等于 0.3%，但小于 0.5%	小于 0.3%

说明：无。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或舞弊，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控制环境无效；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2)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制定会计政策时直接照搬上市公司相关准则，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具有可操作性等；

②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股权等造成经济损失；

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事项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⑤重要缺陷经汇报和沟通后，未在合理的期间进行纠正。

3) 一般缺陷：在定量和定性考虑后，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确认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大于或等于 0.5%	大于或等于 0.2%，但小于 0.5%	小于 0.2%

说明：无。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规；

③公司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出现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⑥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2) 重要缺陷:

①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够完善;

②公司重要的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 形成损失;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

②公司决策效率不高;

③公司一般业务或制度存在缺陷;

④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公司一般内控制度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除上述①至⑤项情形、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2023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通过有效内控、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之翔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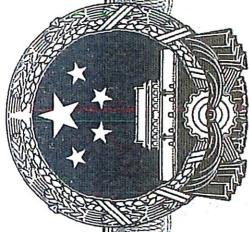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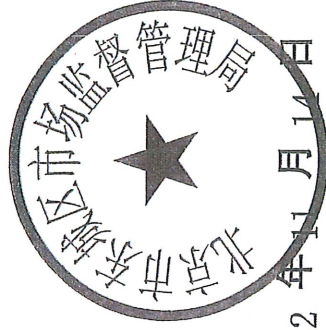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王韶阳, 顾仁慧, 傅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8年12月28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8年12月2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苗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306203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2002年2月6日



2002年2月6日



姓名 沙晓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525198805122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此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